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敏森

代 理 人 劉宗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敏森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敏森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1 償，於民國114年9月5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2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6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7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8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09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0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1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2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3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4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5 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6 清單即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勞保投保情形，可知聲請人均
17 投保於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下稱育達高中），亦無從
18 事營業活動，其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19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0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1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67號調解事件受理
22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9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23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24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
25 定，於聲請清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26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27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28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9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30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4年9月4日為止之債權數
31 額，經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76萬7,232

01 元（見司消債調卷第79頁）、潘善萱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30
02 萬元（見司消債調卷第83至87頁、本院卷第73頁）、王育美
03 陳報債權額總額為41萬521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05至244
04 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92萬78
05 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45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6 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08萬6,642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47
07 至249頁），以上合計448萬5,175元。

08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9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0 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11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司消債調卷第39頁，本院卷
12 第13、41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汽車1台（2010年出
13 廠）、國泰人壽有效保單1份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
14 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現任職於育達高中，業據提出薪資所
15 得通知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7頁），依前開所得通知所
16 示，聲請人每月薪資約9萬3,471元【計算式： $(97,294 + 9$
17 $7,494 + 98,363 + 99,894 + 96,694 + 71,084) \div 6 = 93,471$ ，
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其中公保費、全民健保屬於生活必要
19 支出費用，應屬後述(五)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桃園市每
20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列計必要生活費所涵
21 蓋之項目，法院執行扣款本屬薪資之一部分，故均不予以扣
22 除】，另有領取春節福利金1萬500元、加發金5萬4,160元，
23 平均每月約5,388元【計算式： $(10,500 + 54,160) \div 12 = 5,$
24 38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暫以9萬8,859元（計
25 算式： $93,471 + 5,388 = 98,859$ ）為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
26 可處分所得計算。

27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28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30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3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01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2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3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4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623元（見本院卷
05 第21頁），與桃園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06 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即2萬623元相符，應可准許。

07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可供清償債
08 務之金額為7萬8,236元（計算式： $98,859 - 20,623 = 78,236$ ），倘以該所餘金額清償債務約需4年餘（計算式： $4,485,175 \div 78,236 \div 12 \div 4.7$ ），審酌聲請人現年58歲（00年0月
09 生，見司消債調卷第55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
10 雖尚有7年，然加計日後產生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後，其
11 清償所需期限勢必延長，參以其國泰人壽保單之契約生效日
12 為107年4月17日，保險金額僅10萬元（見本院卷第41頁），
13 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屬有限，而其名下車輛出廠迄今已25年，
14 殘值甚微，均不足以清償前揭債務，是至其退休時止，確有
15 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
16 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
17 理債務。
18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前
21 經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
22 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本件聲請，應屬有
23 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
24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25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6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27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28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29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5年4月24日下午4時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黃忠文